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重招)

项目编号：0817-214GXYLZB004（重招）

合同编号：0817-214GXYLZB004（重招）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 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的（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磁共振成像系统 MRI System，型号：MAGNETOM Vida及其保修服务（以下简称“货物和服务”），根据相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就3.0T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重招)项目进行国际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0817-214GXYLZB004(重招)），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万元整小写(¥26200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附件，如：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技术规格

附件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履约保函

附件5—预付款银行保函（不适用）

附件6—信用证（不适用）

附件7—服务承诺

附件8—医疗软件许可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保修期内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保修期内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